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 完成反向併購

茲提述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以及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項目公司吸收中國中間公司進行合併(「**反向併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欣然宣佈，完成反向併購已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落實。因此，中國中間公司已被註銷，且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普通合夥人已成為項目公司的直接股東。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